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 出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且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協定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進一步延長，故出售協議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鑑於出售協議失效，本公司將就償還該等貸款進一步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